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932,6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发行30,416,92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柒号")发行3,977,272股股份、向汪琦发行4,545,454股股份、向陈羲发行4,545,454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发行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发行1,628,5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848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2018年7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47,954,543股调整为48,107,613股。2018年8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67,350,000股变更为215,457,613股。其中公司向共青城浩翔发行30,514,010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0%、35%、35%。2019年共青城浩翔等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本期可解锁数量为其通过发股购买资产获得公司有限售股份的35%,鉴于共青城浩翔等业绩承诺方2018年完成业绩承诺,已解锁其持有限售股总数的30%,则共青城浩翔本期解锁股数为其持有剩余限售股总数的50%。上述可解除的限售股共计20,932,611股将于2020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配募发行情况

2019年1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9,569,73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5,457,613股增加至225,027,345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5,027,3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502,7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90,010,938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5,027,345股增加至315,038,283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5,038,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052,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15,038,283股增加至441,053,596股。本次解锁限售股也由14,951,865股同比例增加为20,932,61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053,5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5,727,3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326,23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青城浩翔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浩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3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解锁进度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2、其他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97号),君天恒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为11,463.16万元,超出业绩承诺213.16万元,共青城浩翔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已严格履行了其他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932,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浩翔	41,865,222	9.49	20,932,611	20,932,611
合计		41,865,222	9.49	20,932,611	20,932,61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875,054	0	17,875,054
	其他	47,451,117	-20,932,611	26,518,5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326,231	-20,932,611	44,393,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5,727,365	20,932,611	396,659,9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5,727,365	20,932,611	396,659,976
总股本		441,053,596	0	441,053,59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38.44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接受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借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448,227.44万元,负债总额为201,619.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1,033.5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9,724.15万元,净资产为246,608.1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66,928.81万元,净利润为20,155.7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441,619.43万元,负债总额为193,139.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8,360.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8,333.53万元,净资产为248,480.42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6,722.10万元,净利润为1,56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3,018.53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6,10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7%。(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基斯坦边境工程组织(FWO,Frontier Works Organization)按照70%、30%的比例组成联营体,与巴基斯坦巴沙开发公司(Diamer Basha Development Company (Pvt).Ltd)签订了巴基斯坦巴沙大坝(土建标)及Tangir水电站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75,211.6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950,562.83万元,其中公司占有70%份额,即192,648.1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65,393.98万元。该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吉尔吉特-巴勒斯坦地区,工作范围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左右岸冲沙洞、左右岸引水隧洞、左右岸地下厂房、左岸开关站、场内道路和用于施工供电的Tangir水电站(装机2.1万千瓦)等建设施工。项目总工期为103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5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436.03亿元,同比增长2.7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777.76亿元,同比增长12.12%;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58.27亿元,同比减少16.261%。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3.19亿元。

除已于5月14日公告的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1标段项目(详见公司临2020-028号公告)外,公司5月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陕西省车张佳园项目EPC总承包	6.25
2	广东省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南朗流域、小隐涌流域、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EPC+O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	18.35

5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四川省泸州市医教园区基础设施EPC+PPP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2.50
2	贵州省贵阳市玫瑰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14.51
3	甘肃省兰州新区水阜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	5.65
4	甘肃省兰州新区水阜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5.32
5	海南省北门江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6.47
6	西藏自治区驱龙铜矿金属矿项目露天采场剥离外包施工合同	14.70
7	山东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北片区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8.17
8	广州省惠州市金山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质改善和水利部分)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9.56
9	尼泊尔上崔树里2水电站EPC工程	12.33
10	赞比亚凯布韦2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4.96
11	赞比亚凯里巴2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5.07
12	赞比亚下凯富峡2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5.09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53.65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7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761.53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8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6.5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原拟授予该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88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761.53万股调整为753.65万股。除此之外,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43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4.79%	0.1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6.38%	0.14%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3.86%	0.08%
荆升阳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3.86%	0.08%
郎静	副总经理	38.82	5.15%	0.11%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3.21%	0.07%
李军	总工程师	21.42	2.84%	0.06%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2.94%	0.06%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2.94%	0.06%
吴晋州	财务总监	31.12	4.13%	0.0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7人)		451.39	59.89%	1.31%
合计(177人)		753.65	100.00%	2.19%

注:

① 截至2020年6月9日,由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36,986,860股变更为344,524,290股,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③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述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总和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15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5月20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17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49,364,075元,其中增加股本7,536,5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827,575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53.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36,986,860股。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3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6,986,860股变更为336,987,79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987,790股变更为344,524,290股,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0.29%变更为29.6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78,863,060	0	178,863,060
限售流通股	158,124,730	7,536,500	165,661,230
合计	336,987,790	7,536,500	344,524,2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3,391.43万元,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753.65	3,391.43	1695.71	1418.09	282.62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摊销费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9,809,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89,946,673.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809,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67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68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836.56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53.76万股)47.67%。

●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4,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31%,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2.05%。本次解除质押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300.47万股(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5,590.68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7.56%,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8.37%。

近日,本公司接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已将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6月9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4,000万股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31%,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753.76万股)2.05%,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百业源投资	4,000	4.31%	2.05%	2020/06/9	92,836.56	47.67%	16,300.47	17.56%	8.37%

2、经与百业源投资书面确认,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百业源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百业EB",债券代码为"137094",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5%。

2019年11月26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0万股质押给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9-104)。

按照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保证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质押担保比率的前提下,百业源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1%,占公司总股本的2.05%)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0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2020年6月9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并累计换股5,209.32万股,百业源投资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股份数为5,590.68万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836.56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7.67%。本次质押解除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300.47万股(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5,590.68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7.56%,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8.37%。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业源投资	92,836.56	47.67%	20,300.46	16,300.46	17.56%	8.37%	0	0	0	0
合计	92,836.56	47.67%	20,300.46	16,300.46	17.56%	8.3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百业源投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百业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2020年6月9日,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并累计换股5,209.32万股。关于百业源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82%减少至9.8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邦奥发来的《邦奥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邦奥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2/4-2020/6/9	人民币普通股	466.60	0.9839
	集中竞价	2020/6/10	人民币普通股	7.64	0.0161
	合计	-	-	474.24	1.0000

备注:

1、起步股份于2020年2月4日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邦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89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4%。由于截至上述减持进展公告披露日邦奥尚未完成其与丽水富